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两课”示范教材配套专用书

法律基础

学习指导

(本科本)

——含教材考点精粹、习题解答和模拟试题及解析

主 编 李富友

编 委 李富友 余学本 郭务本

邵汉德 朱开云 周 鸿

宁德文 谭隆全



中国青年出版社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两课”示范教材配套专用书

法律基础 学习指导

(本科本)

——含教材考点精粹、习题解答和模拟试题及解析

主 编	李富友		
编 委	李富友	余学本	郭务本
	邵汉德	朱开云	周 鸿
	宁德文	谭隆全	

中国青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 (本科本) 学习指导 / 李富友主编.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3.9

ISBN 7-5006-5374-3

I. 法... II. 李...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1857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网址: 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 (010) 64034349 发行部电话: (010) 64010813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16 12 印张 299 千字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5.00 元

出版说明

(代前言)

本书是由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两课”示范教材的配套用书。

为了帮助全国广大在校本科生学好“两课”示范教材,我们特聘请曾经担任教育部研究生入学考试政治命题组组长的余学本教授和郭务本教授、命题组主要成员邵汉德教授和朱开云教授、曾参加编写高校教材的周鸿教授及中国人民大学的李富友博士等分别编写了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两课”示范教材完全配套使用的学习指导丛书。本套丛书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本科本)学习指导》、《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本科本)学习指导》、《毛泽东思想概论(本科本)学习指导》、《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本科试用本)学习指导》、《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本科本)学习指导》、《思想道德修养(本科本)学习指导》、《法律基础(本科本)学习指导》共计7册。

本套丛书有以下特点:

☞ 浓缩“示范教材”

用简明扼要的语言对“示范教材”的知识进行概括和总结,提炼重点和考点,以便于广大教师教学和广大学生学习和复习。可谓“示范教材的浓缩版”或“精读版”。

☞ 思考题详解

对“示范教材”是每章后面的“思考题”都给出标准答案及解析,以便于广大同学复习和考试。

☞ 模拟试题及解答

为了帮助广大同学检验学习成效,书后还配备了一套模拟试题,并给出了详尽的解答,以便考前实战训练,强化提高,取得高分。

由于时间过于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望广大同仁和读者不吝赐教。

2003年9月

目 录

前言 “法律基础”概述

【逻辑结构】	(1)
【基本知识】	(1)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分类	(1)
二、“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及内容	(2)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2)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与方法	(3)
【练习与思考及参考答案】	(3)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逻辑结构】	(5)
【基本知识】	(5)
第一节 法的本质、历史发展和作用	(5)
一、法的基本特征	(5)
二、法的本质	(6)
三、法的历史发展和分类	(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9)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9)
二、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	(10)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0)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	(12)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特点和阶段	(12)
二、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3)
三、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律体系和法律渊源	(14)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16)
一、法律实施的概念和方式	(16)
二、法律适用	(16)
三、法律关系	(18)
四、法律解释	(20)
五、违法、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20)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1)
一、法律意识的概念及分类	(21)

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点·····	(22)
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及培养·····	(22)
【练习与思考及参考答案】·····	(23)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逻辑结构】·····	(27)
【基本知识】·····	(28)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28)
一、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	(28)
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及平等原则·····	(29)
三、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29)
四、坚持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保证·····	(29)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30)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国新时期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30)
二、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31)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3)
一、法制、法治和依法治国的科学涵义·····	(33)
二、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4)
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特征·····	(35)
四、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	(35)
五、加强法制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和政法队伍建设,推进依法治国进程·····	(36)
【练习与思考及参考答案】·····	(37)

第三章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逻辑结构】·····	(39)
【基本知识】·····	(40)
第一节 我国宪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40)
一、宪法的概念·····	(40)
二、我国宪法的基本特征·····	(40)
三、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40)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	(41)
一、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	(41)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41)
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2)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42)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	(42)
三、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44)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44)
五、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45)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5)
一、公民权与人权	(45)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46)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47)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47)
五、大学生要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48)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8)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组织活动原则	(48)
二、国家机构体系	(49)
第六节 宪法与民主政治建设	(50)
一、宪法与民主制度	(50)
二、宪法与权力制约和监督	(51)
三、宪法与人权保障	(51)
四、宪法与共产党的领导	(51)
第七节 树立宪法权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51)
一、树立宪法权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重要性	(51)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加强宪法宣传教育	(51)
三、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健全宪法保障制度	(51)
【练习与思考及参考答案】	(52)

第四章 行政法是依法行政的法律依据

【逻辑结构】	(56)
【基本知识】	(56)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56)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56)
二、行政法律关系及其特征	(57)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57)
一、国家行政机关	(57)
二、国家公务员	(58)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58)
一、行政行为	(58)
二、行政法制监督	(60)
第四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赔偿	(60)
一、行政责任	(60)
二、行政赔偿	(61)
第五节 行政法律选介	(6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4)
【练习与思考及参考答案】	(65)

第五章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依据

【逻辑结构】	(69)
【基本知识】	(69)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69)
一、民法的概念	(69)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70)
第二节 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70)
一、民事主体	(70)
二、民事法律行为	(72)
三、代理	(73)
第三节 民事权利	(74)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	(74)
二、债权	(75)
三、继承权	(78)
四、知识产权	(80)
五、人身权	(82)
第四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83)
一、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83)
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83)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83)
四、诉讼时效	(83)
第五节 婚姻法律制度	(84)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84)
二、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84)
三、家庭关系	(85)
四、离婚	(86)
【练习与思考及参考答案】	(86)

第六章 经济法是国民经济运行的法律依据

【逻辑结构】	(90)
【基本知识】	(9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90)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90)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1)
第二节 企业法和公司法	(91)
一、企业法	(91)
二、公司法	(9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4)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94)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5)
第四节 税法	(96)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96)
二、税法的概念	(96)
三、我国现行税收种类	(96)
四、税收征收管理	(97)
第五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98)
一、环境保护法	(98)
二、自然资源保护法	(98)
第六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	(99)
一、劳动法	(99)
二、社会保障制度	(101)
【练习与思考及参考答案】	(101)

第七章 刑法是惩治犯罪的法律武器

【逻辑结构】	(105)
【基本知识】	(106)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06)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06)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06)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106)
第二节 犯罪	(107)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07)
二、犯罪构成	(108)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10)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11)
五、共同犯罪	(112)
六、单位犯罪	(112)
第三节 刑罚	(113)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113)
二、刑罚的种类	(113)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15)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17)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18)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18)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8)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8)
五、侵犯财产罪	(118)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18)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118)
八、贪污贿赂罪	(118)
九、渎职罪	(119)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119)
【练习与思考及参考答案】.....	(119)

第八章 诉讼法是实现实体法的程序法律保障

【逻辑结构】.....	(122)
【基本知识】.....	(123)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3)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123)
二、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23)
第二节 诉讼证据及举证责任	(124)
一、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24)
二、诉讼证据的种类	(124)
三、举证责任	(12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25)
一、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125)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126)
三、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27)
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127)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130)
一、受案范围和管辖	(130)
二、行政诉讼参加人	(131)
三、行政诉讼程序	(131)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	(133)
一、刑事案件的管辖	(133)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134)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35)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35)
五、刑事诉讼程序	(136)
第六节 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138)
一、法律援助	(138)
二、法律服务	(139)
【练习与思考及参考答案】.....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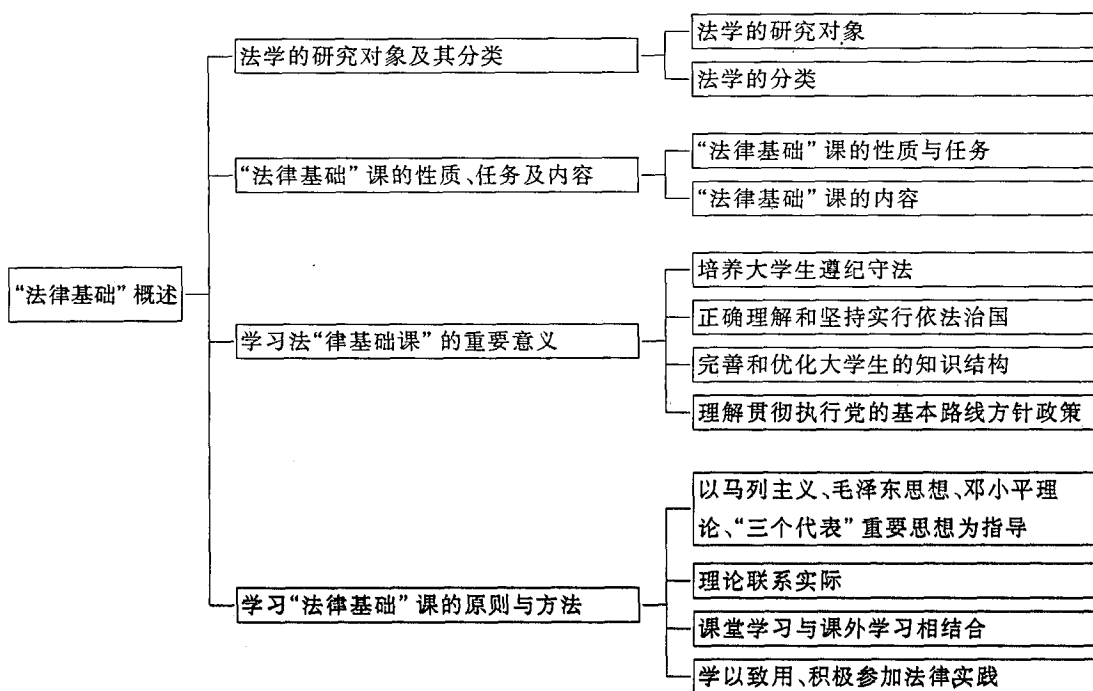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国际法是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基本准则

【逻辑结构】.....	(144)
-------------	-------

【基本知识】	(144)
第一节 国际法	(144)
一、国际法的概念和特征	(144)
二、国际法的渊源	(145)
三、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45)
四、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46)
五、国际法的主体	(146)
六、联合国及其常设机构	(147)
七、国际人权法及国际人权保护	(148)
第二节 国际私法	(149)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与渊源	(149)
二、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概念	(149)
三、冲突规范的结构和类型	(149)
四、冲突规范的适用	(150)
五、涉外婚姻与继承的法律适用	(151)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	(152)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性质与宗旨	(152)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152)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规则	(153)
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影响	(153)
【练习与思考及参考答案】	(153)
模拟试题.....	(157)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171)

前言 “法律基础”概述

【逻辑结构】



【基础知识】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分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以法律现象为专门研究对象的学问。它所研究的法律现象包括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法律制定、法律实施、法律监督、法律行为、法律规范、法律秩序、法律体系以及宪法和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合同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国际法等等。

(二)法学的分类

法学按照不同的标准和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

按照阶级性质的标准可以把法学分为奴隶主阶级法学、封建地主阶级法学、资产阶级法学和无产阶级法学。

从法律部门的角度和认识论的角度可以把法学划分为理论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国内部门法学、外国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

按照法学研究内容可以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二、“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及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与任务

法律基础不是法学中的一个独立的学科,而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有关法律作的概略的论述,是法学中的“法律入门”。“法律基础”课是适应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需要而创设的。它对法理学和部门法学的内容进行概略论述,更主要讲中国法学的理论与实践,而且是选择那些与大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制度进行论述。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法学基础理论知识,使大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了解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规定,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二)“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包括三部分。

1. 第一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包括法的一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
2. 第二部分是我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
3. 第三部分是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法。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培养大学生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

首先,通过学习“法律基础”课,分清了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违法行为,就能提高守法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依法办事,依法律己,真正做到学法、知法、守法,促使自己健康成长。

其次,学习“法律基础”课也是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通过学习“法律基础”课,知道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当个人的财产所有权、财产继承权、著作权、人身权等受到非法侵害时,就可以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到法院去告状,请求法院维护你的合法权益,而不再去用非法手段解决有关问题或“私了”。

再次,学习“法律基础”课也是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实现社会治安状况的根本好转,光靠政法机关的专门工作是远远不够的,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大学生在这方面也应起积极作用。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二)有利于大学生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三)有利于完善和优化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和文化素质,培养“四有”人才

大学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生力军,也是未来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重要来源,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就不可能适应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蓬勃发展、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时代发展的需要。大学生必须充分利用

大学课堂的有利条件,认真学习“法律基础”课,努力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争取成为一名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有利于大学生深刻理解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学会深入理解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正确掌握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的法律依据,提高贯彻执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不但是时代的要求,也是自身健康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所必需。要纠正那种“法律与己无关”、“不懂得法律也照样生活”的错误思想,摒弃那种“不知者不为过”、“法不责众”、“权大于法”的错误观念,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严肃认真地学好“法律基础”课。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与方法

(一)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二)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三)要坚持课堂学习与课外学习相结合

(四)要坚持学以致用、积极参加法律实践

【练习与思考及参考答案】

名词术语

1. 法律素质

素质又称素养,是指由训练和实践而获得的技巧或能力。法律素质是指由训练和实践而获得的法律方面的知识、能力和技巧。通过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基础知识,可以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了解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规定,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从而提高法律素质。

2.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建立在历史唯物论的基础上,科学地解决和回答了关于法的起源、本质、发展和作用等一系列基本问题。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的法律观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它是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和任务的实践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科学地解决和回答了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系列基本问题。

3. 法学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以法律现象为专门研究对象的学问。法学研究的法律现象包括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法律制定、法律实施、法律监督、法律行为、法律规范、法律秩序、法律体系等,其研究目的是为了正确认识法律的本质,揭示其产生与发展的规律性。

4. 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5. 邓小平理论

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与集体智慧的伟大结晶,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毛泽东思想的最好继承和创造性发展,其基本内容包括: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独立自主的原则;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根本性质;改革是一场革命;对外开放是改革和建设不可缺少的条件;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三步走发展战略”、先富起来和共同富裕的关系;党的建设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保证;“一国两制”推动祖国统一大业完成等等。

6.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三个代表”是指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中国共产党人在对党的八十年历史经验的高度总结、对当今世界和中国发展变化趋势和特征认真分析研究、对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所担负的使命和对执政党的性质与宗旨进一步认识基础上形成的科学理论,开辟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当今中国的新境界,是中国共产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辨析题

1. “法律基础”是法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

答: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法律基础同法学概论一样,都不是法学中的一个独立的学科,既不属于理论法学,也不属于应用法学,而只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有关法律所作的概略的论述。通俗地说,它们是法学中的“法律入门”。

2. 守法未必知法,知法未必守法,何必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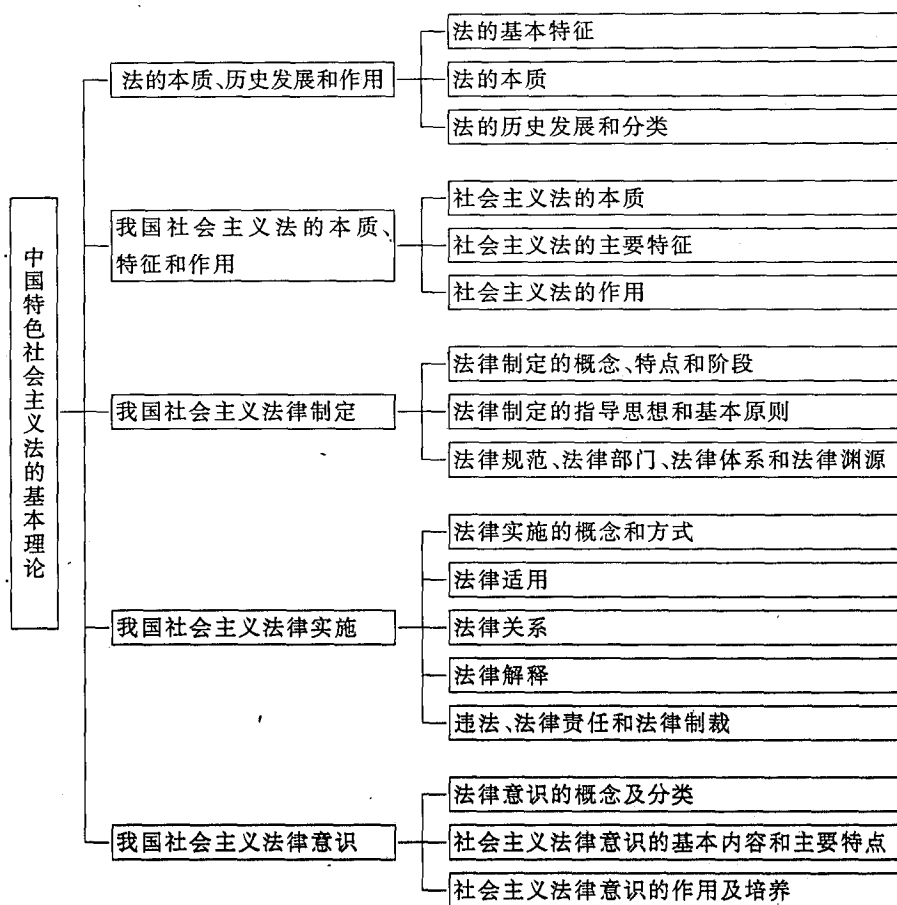
答: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在社会生活中,确实有人不知法而守法,也有人知法而不守法,但是这并不能由此否认学法的重要性。不知法而守法者,是因为法律的规定与他个人的行为准则相一致,但这种守法仅仅是一种自发的守法,而不是自觉的守法。若进一步了解了法律的内容,就能增强守法的自觉性。生活中存在知法而不守法的现象,同样也不能否认学法的重要性,知法而不守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并非是因为知法才不守法,相反,知法者即使是想违法(不守法),也会在行为之前加以衡量,若违法的法律后果大于违法行为所带来的利益,他也会选择不违法。

3. “我不犯罪,又不违法,为什么还要学习法律?”

答: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一方面,若不学习法律,就不能保证你不违法、不犯罪,社会上很多法盲违法、犯罪就是例证。另一方面,学习法律的意义也不仅仅在于自己不违法、不犯罪。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还可以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可以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了解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规定,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从而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逻辑结构】



【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本质、历史发展和作用

一、法的基本特征

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相比,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一)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

范等。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

(二) 法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两种基本形式。“制定”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原先并没有某种行为规则,国家根据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各种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社会生活中原来已经实际存在着某种行为规则(如习惯规范等),国家以一定形式承认并且赋予其法律效力。

(三) 法是规定了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的核心内容在于规定了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利益或行为自由。法律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或行为界限。法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权力的力量即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而且这种强制力具有普遍性。在任何国家,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都将由专门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责任人也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法的本质

在人类历史上,许多哲学家、政治学家和法学家都对法的本质问题进行过研究和解释。概括起来,他们的观点可以归纳为“神意说”、“理性说”、“正义说”、“命令说”等。这些观点虽然有一定的合理之处,但都存在片面性,它们只涉及到了法的某些属性,只注意到了法的形式和外部特征,却否定了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在必然联系,因而不可能全面地、科学地、准确地揭示法的真正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革命性变革,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一)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

首先,法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进行活动的结果,因此是一种意志,属于主观范畴。其次,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志”的反映,而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再次,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一部分人的意志。最后,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即国家意志。

(二)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所固有的,也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产生于他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些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社会物质生产方式,其中,社会物质生产方式起决定的作用。

(三) 经济以外的其他因素对法也有影响

虽然生产方式对法起最终决定作用,但它并非法产生和发展的惟一决定因素,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也都相互作用,因而这些因素也会对法律产生影响。

综上,法的定义可以表述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